

國立東華大學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整

會議地點：視訊會議(Google Meet)

主 席：趙校長涵捷

紀錄：陳婉婉

出席人員：

朱副校長景鵬	徐副校長輝明	林副校長信鋒
馬行政副校長兼國際事務處長暨代理院長遠榮		郭教務長永綱
孟研究發展處長培傑	古總務長智雄	林學生事務長穎芬
陳圖書資訊處長偉銘	許院長芳銘	吳院長冠宏 潘院長文福
石院長忠山	徐院長秀菊	張院長文彥 王中心主任沂釗
范中心主任熾文	陳主任委員復	廖中心主任慶華(陳主任委員復代理)
張主任秘書德勝	陳主任香齡	戴主任麗華

列席人員：

嚴副處長愛群	陳組長柏元	鄭袁組長建中	何組長俐真
張專門委員菊珍	洪梓惟同學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111.4.13.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後通過

參、業務報告

學生事務處：110學年度畢業典禮規劃說明

【主席】

110學年度畢業典禮以線上方式進行，撥穗儀式則由各院於防疫前提考量下，徵詢各系意見後自行決定，採用實體或線上方式進行。如有場地規劃需求可請學生事務處協助辦理。

肆、提案討論

【第1案】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111學年度新增設系所學位學程「學雜費徵收基準」案，請審議。

說 明：

一、教育部同意核定本校111學年度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名額總量如下：

(一)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自 111 學年度起原「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更名為

「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新設碩士班第1年招生名額以15名為限。

二、本校學雜費收費標準，皆按學生所屬系所之性質歸類，而非依所屬學院歸類。大學部學生於正常修業年限內(8學期)均需繳納全額學雜費；研究生每學期均需收取學雜費基數(至其畢業止)及研究生學分費(按每學期所修學分計列)。110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本國籍學生及僑港澳生每學期收費標準)

院別 收費標準	工學院	理、農學院	商學院	文、法學院
學士班學費	16,950	16,950	16,790	16,790
學士班雜費	10,840	10,620	7,310	6,950
學士班全額 學雜費收費	27,790 (計4系)	27,570 (計14系)	24,100 (計5系)	23,740 (計17系)
博碩班 學雜費基數	12,900	12,450	10,900	10,740
博碩班學分費	1,530	1,530	1,530	1,530

三、111學年度增設之學位學程及碩士班，建議爰依該班別之學雜費收費歸屬性質收費如下：

(一)「縱谷跨域書院學士學位學程」比照更名前「大一不分系學士班」，採用文、法學院學士班收費標準。

(二)「人文社會科學學院華語文教學暨書法國際碩士班」，依文、法學院碩士班收費標準收費。

決議：照案通過。

【第2案】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請審議。

說明：修訂本要點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提送會議別，以符本校編制內單位之規劃及審議程序。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3案】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新訂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11條，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藉以推動本校防制校園霸凌有效之預防工作及事件處理機制。

二、本辦法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

一、請學生事務處於會後請示教育部，對於條文用詞定義，可否同意學校酌修調整用字。

二、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會後補充說明：

一、生活輔導組於會後洽詢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業務承辦人，回覆如下：

(一)教育部針對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有關「霸凌」、「校園霸凌」定義，已多次邀請專家參與準則修訂，如下：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二)疑似霸凌事件發生時，應以疑似被霸凌人的身分做區別，若是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是疑似被霸凌人的身分時，應引用「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二、本案依教育部解釋照原案通過，無須修正。

【第4案】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請審議。

說明：新增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為當然委員。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第5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由：修訂本校「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請審議。

說明：

修訂本辦法第四條彈性薪資項目：

一、增訂「全英語授課優課獎勵」上限。

二、增訂「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鼓勵本校重點培育學院及語言中心教師取得「全英語授課證照」。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四。

【第6案】提案單位：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

案由：修訂本校「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請審議。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增進英語能力，並提升學生申請獎助學金之意願，修正部分條文。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伍、臨時動議

【吳院長冠宏】

- 一、本院學生期許校園環境空間設施更加完善，熱心積極提出許多改善建議，在此也感謝總務處對於學生提議，均能逐一回應並制定工作期程協助改善。
- 二、本校即將成立滿30年，校方除了結合教育部相關計畫外，對於慶祝創校30週年活動有無規劃。

【主席】

本校於校慶25週年時，發表創校籌備處時期之口述歷史。對於即將到來之30週年，建議可請林副校長信鋒邀集人文社會科學學院院長、歷史學系教授、圖書資訊處及陳復主任委員等協助進行30週年紀念手冊之編撰計畫。

陸、散會：11時10分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92.09.24	9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11.29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8.04.1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1.12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05.11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本校學術研究發展，特設置「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綜理規劃、審核及評議本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
-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研議本校中長程之研究發展方向，並規劃本校跨領域研究群之研究策略或計畫。
 - (二) 審議本校跨領域研究群配合中長程校務發展方向所完成研究策略或計畫之執行成效。
 - (三) 審議納入本校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之設立與解散，通過後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與校務會議審議。
 - (四) 監督辦理本校各研究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果。
 - (五) 監督辦理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之營運及執行成果。
 - (六) 依本校「計畫參與人員強化學術研究倫理原則」審議計畫參與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並依相關作業規定做成處分建議。
 - (七) 綜理本校其他學術研究發展相關事宜之規劃與審議。
- 三、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設置委員九至十五人，除研發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或國內外各學術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為因應審議特殊專業領域之案件，得由校長另聘該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四、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另視審議案件之需要，不定期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

【附件二】

國立東華大學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

111年5月11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特訂定本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要點，推動有效之預防機制及校園霸凌事件處理。

第二條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
-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
- 四、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五、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前項第四款之霸凌，構成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條第五款所稱性霸凌者，依該法規定處理。

第三條 本校為防制校園霸凌推動有效之預防機制，執行策略如下：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二、透過辦理相關研習，強化學校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意願、知能及處理能力。
- 三、如遭遇疑似霸凌事件，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以下簡稱因應小組)應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循「發現」、「處理」與「追蹤」三原則處理。
- 四、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得轉介諮商輔導中心以導正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機構或醫療單位矯治。
- 五、對於校園霸凌事件宣導、處理或輔導程序中，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策略，以降低衝突、促進和解及修復關係。

第四條 鑑於校園霸凌事件為嚴重偏差行為，對兩造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

響；本校有關校園安全規劃如下，以推動防制校園霸凌工作：

- 一、加強校長及教職員工生就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校長、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校長及教職員工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教師應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
教師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對霸凌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校長及教職員工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並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校長及教職員工應以正向輔導管教方式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主動關懷、覺察及評估學生間人際互動情形，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因應小組確認。
- 五、校長及教職員工應善用相關警政單位及人力，建立學校及家長聯繫網絡，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強化校園安全巡查。

第五條 因應小組會議組成及開會：

- 一、因應小組負責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防制、調查、確認、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以校長為召集人，成員應包括教師代表、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代表、學者專家及學生代表。本校因應小組設置委員九人，由學生事務處推薦簽請校長遴聘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二、因應小組設置執行秘書、助理秘書各一人，分別由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及組員一人兼任，負責處理校園霸凌防制、事件受理、會議召開等有關行政事務。
- 三、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若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之。
- 四、因應小組針對霸凌事件召開會議時，得視學生身分、學制或所屬校區，邀請相關人員或專業人員列席參加。

第六條 本校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須向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依前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利益考量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對於行為人及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七條 受理、調查及救濟程序：(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霸凌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學校申請調查。

- 二、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生福利機關(構)等之報導、通知或陳情而知悉者，視同檢舉。
- 三、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除已知悉有霸凌情事者外，得不予受理。
- 前項書面或依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調查申請書如附件二)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霸凌人之就讀學校、班級。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申請人及受委任人姓名、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 四、若本校為非調查學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知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
- 五、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 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本要點所規定之事項。
 - (二)無具體之內容或申請人、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
 - (四)校園霸凌事件如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由因應小組將事件移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 前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因應小組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 六、申請人或檢舉人於第五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 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因應小組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因應小組應依本要點調查處理。
- 七、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除有第五項第(二)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調查處理程序。
- 八、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得為下列處置：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教學或工作，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二)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情節嚴重者，得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

(三)避免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之報復情事。

(四)應藉由品德、法治相關教育，加強行為人知法、守法觀念，以預防、減低或杜絕行為人再犯。

當事人非屬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生時，調查學校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依本條必要之處置，應經因應小組決議通過後執行。

九、調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時，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調查時，應給予雙方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為未成年者，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二)避免行為人與被霸凌人對質。但基於教育及輔導上之必要，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三)不得令當事人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因應小組徵得雙方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四)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五)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六)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得經因應小組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繼續調查處理。

(七)就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八)調查處理人員就原始文書以外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及協助調查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九)因應小組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十)校園霸凌事件之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檢舉人、證人，應配合學校調查程序及處置。遇被霸凌人不願配合調查時，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十、於受理疑似校園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移送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因應小組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學校提出報告。學校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單位依相關法規或學校章程等規定處理，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十一、處理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於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二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以三人為原則，身份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 (三)本要點第五條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審議會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撤回申復。

十二、當事人對於學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得依教師法、學生申訴辦法提起申訴。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懲戒或懲處等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章則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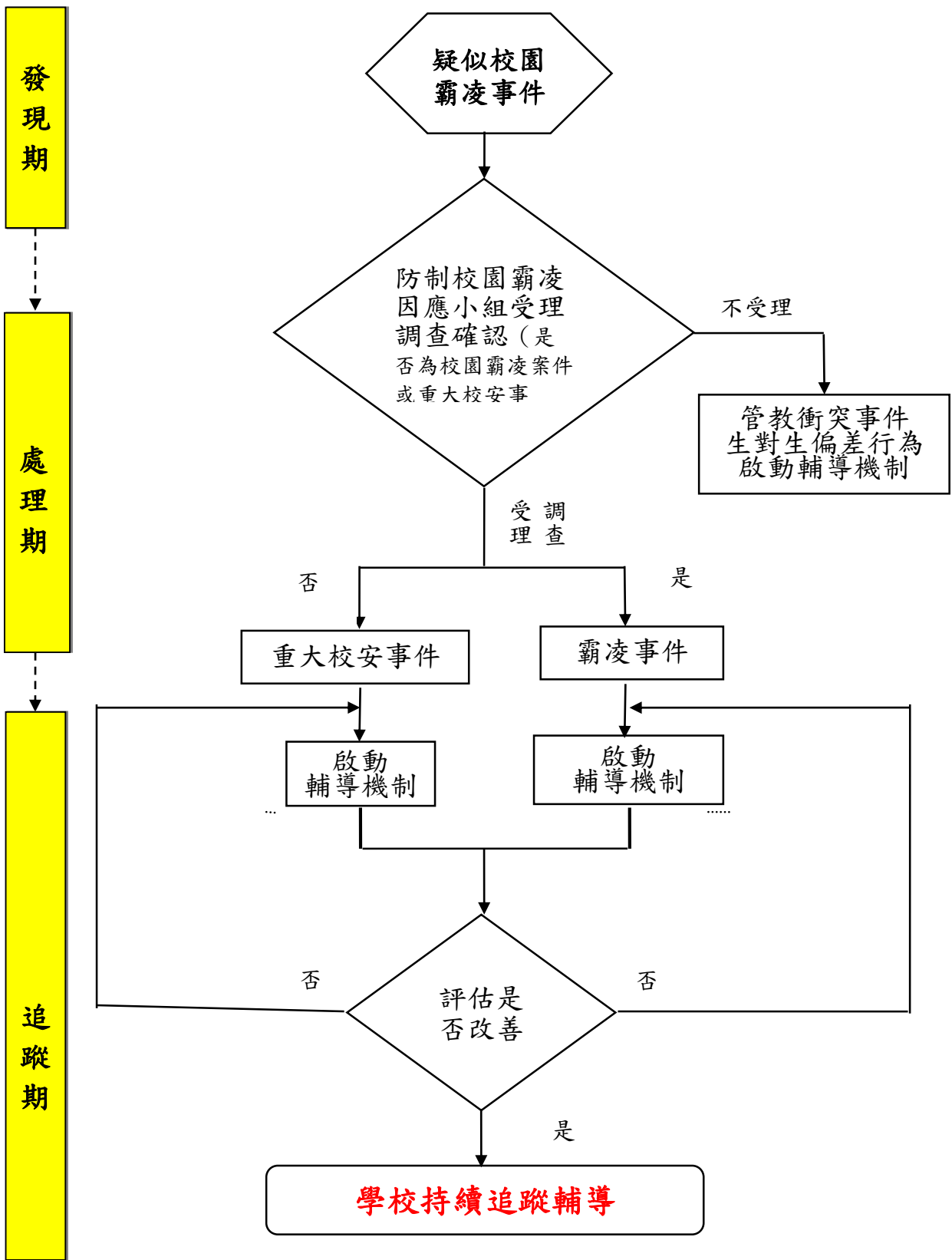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校長對學生之霸凌事件，由教育部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三條至第二十七條有關受理、調查及救濟等程序，進行事件處理。

第十條 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因應小組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因應小組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

第十一條 本要點依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國立東華大學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申請書

密件

附件二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疑似校園霸凌事件		編號：_____ (暫以受理年月日編號 例如******)					
申請人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被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檢舉人 請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被害人姓名：_____ 與被害人之關係：_____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_____ 職稱 _____			
申請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加害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行為人服務或學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知悉一單位名稱：_____ 出生年月日：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_____ (_____ 歲)			
請求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曾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向 _____ 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調查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報案 <input type="checkbox"/> 訴訟陳情。							
相關證據	事件發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_____ 時 _____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_____ 時 _____ 分							
請求事項	事件發生地點 _____							
相關證據	事件發生過程 _____							
請求事項	(申請人對處理的期待與要求)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委任代理人須檢附委任書。 2. 學校經證實申請人有誣告之事實，應依法對申請人為適當之懲處。 3. 受理單位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處理，並應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提出申復。 5. 學校之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6.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請依騎縫線折入黏貼

(背面)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請人免填，由接獲申請單位自填)-----

收件單位	單位名稱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收件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檢舉人)確認為無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收件人員須熟讀備註 1. 本申請書填寫完畢後，「收件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請人留存。 2. 本申請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3. 學校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該事件交由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4. 在申請程序中，申請人、原處分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就申請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通知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畢 鼎)

謹陳

國立東華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章程

92.01.07 院行政主管會議通過
97.11.06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本校第 13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101.04.25 10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6.06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核備
108.10.02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東華大學組織規程」，設置「國立東華大學管理學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 第二條 本會議審議本學院教學、研究、發展、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 第三條 本會議由院長、系所主管、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院屬各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若干名組成。系所主管、院屬各中心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師代表人數，分別為：獨立系、所一名；系所合一者二名。學生代表人數為委員總額十分之一。院長為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第四條 教師代表，以系、所為單位選舉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學生代表由各系推薦一名，經院長抽籤產生。
- 第五條 本會議依下列方式召開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開會一次。
(二)臨時會議：由院長視需要召開之，或經本會議成員三分之一以上書面提議並附案由，由院長於二週內召開之。
- 第六條 院長得約請有關人員列席本會議。
- 第七條 本會議提案，除由院長交議及各單位提出外，應有本會議成員三人以上之連署。臨時動議案需由出席成員二人附議。
- 第八條 本會議之決議，院長若認為窒礙難行時，得要求院務會議複議，複議以一次為限。
- 第九條 本會議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提報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

【附件四】

國立東華大學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

110.12.08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2.21 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10015856 號函同意備查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彈性薪資補助原則」，訂定「雙語化學習計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執行「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全英語教學之本國籍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惟不包括未通過教師評鑑者，英語為其母語者，以及本計畫聘任之專責全英語教學之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彈性薪資，係指在不變更現行月支薪額、學術研究費及各項兼任主管職務加給等基本薪資結構原則下，發放之額外津貼。
- 第四條 本辦法彈性薪資支給項目如下：
- 一、全英語授課開課獎勵：
重點培育學院之專業科目開設全英語課程者，可申請「全英語授課開課獎勵」，每門課程至多十二萬元，並以新開設課程優先獎勵。同一教師開設課程內容相同或相似者，同一學期不得重複請領。
 - 二、全英語授課優課獎勵：
重點培育學院之專業科目開設全英語課程，教學評量成績達該院該學制全英語授課課程之中位數或平均以上者，可申請「全英語授課優課獎勵」，每門課程至多五萬元。
 - 三、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
重點培育學院及語言中心教師，完成英語培力研究院籌備處認定之「全英語授課證照」課程，並取得證照者，可申請「全英語授課證照獎勵」，每人一萬元，不得重複請領。
- 第五條 申請程序及發放原則：
- 一、由重點培育學院將彈性薪資申請表及推薦名單，提送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者給予核定之彈性薪資。
 - 二、彈性薪資以每學期一次發放為原則。
- 第六條 獲本辦法彈性薪資之教師，須於獲獎次年主講一場次全英語授課教師增能講座。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經費，彈性薪資支給金額，得每年視上開計畫補助經費另訂之。
- 第八條 獲獎教師於支給期間，如有違反教師聘約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本校得撤銷其獲獎資格，已支領者應繳回該年度已核發之彈性薪資。
-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附件五】

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

111.01.12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執行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鼓勵學生精進英語能力、修習全英授課(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 以下簡稱 EMI)之專業課程，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英語培力獎助學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學金包含以下三項：

- 一、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 二、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
- 三、英檢助學金。

第三條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申請分為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每階段獎勵金額為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二、申請資格：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重點培育學院(理工學院、管理學院)之大一本地學生，於大二前：

(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英語能力「歐洲共同語文參考標準」(The 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 以下簡稱 CEFR) B2 等級之聽力、閱讀測驗者，得申請第一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二)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英語能力 CEFR B2 等級之口說、寫作測驗，並修習所屬學院之 EMI 專業課程者，得申請第二階段英語培力語言獎學金。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四條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英語培力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金額為新臺幣五萬元。

二、申請資格：

本校大二以上本地學生，每學年修習重點培育學院之 EMI 專業課程達一定比例，且每學年修習之總學分數達 40 學分以上，並依以下規定提出申請。

修習 EMI 專業課程比例計算公式：
$$\frac{\text{已修 EMI 課程學分數}}{\text{已修課程總學分數}} \times 100\%$$

- (一) 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修習 EMI 專業課程比例達 40% 以上者，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達 50% 以上者，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兩萬元。
- (二) 非全英語授課學程之學生：修習 EMI 專業課程比例達 10% 以上者，可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達 20% 以上者，可再申請一萬元修課獎學金，以此類推，達 50% 以上者，累計最高申請上限為五萬元。

三、申請時間：

每學年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五條 英檢助學金之規定如下：

一、獎勵金額：

依各項英語能力檢定報名費用實報實銷，聽讀測驗、說寫測驗僅分別補助一次。

二、申請資格：

(一) 重點培育學院之大一本地學生，於大二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 CEFR B2 等級之聽力及閱讀或口說及寫作測驗者。

(二) 錄取本校重點培育學院之準大一生，於入學前通過本校語言中心認定之英語能力檢定，等同 CEFR B2 等級之聽力、閱讀、口說及寫作測驗者。

三、申請時間：

每學期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

第六條 獎助學金申請及審核方式：依本處公告時間提出申請，經英語培力事務委員會審查後核發。

第七條 申請本辦法獎助學金者，當學期在本校需有正式學籍(不含延修生)，如為保留學籍或休學，則不核給獎助學金。

第八條 獲本辦法獎助學金者，如經查有申請不實、中途退選或停修之情事，須繳回已領取之獎助學金。

第九條 本辦法經費來源為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補助經費。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